法西斯主義

引起的哲學反思

●趙敦華

習慣於抽象玄奥思維的哲學家們似 乎不屑把法西斯主義當作直接的批判對 象。然而,當法國哲學家德魯兹 (Gilles Deleuze)和葛塔里(Felix Guattari)於1984年完成了《反俄狄甫斯 ——資本主義和精神分裂症》一書,福 柯 (Michel Foucault)在書的序言中一 語中的:「這本書的主要敵人和戰略上 的對立面是法西斯主義。這不只是歷史 上的法西斯主義, 希特勒和墨索里尼 的、曾經有效地動員和利用了群眾的慾 望的法西斯主義, 而且也是存在於我們 所有人中間,存在於我們頭腦裏和日常 行爲中的法西斯主義, 使得我們愛慕權 力,渴望被支配和被壓迫的法西斯主 義。」福柯不愧爲法國最時行的哲學 家,一句話就把二十世紀哲學中時隱時 現的幽靈抓到了前台。第二次世界大戰 以後出現的很多哲學著作都貫穿着反法 西斯主義的精神。這是因爲, 作爲時代 精神體現的哲學,不可能迴避或忽視本 世紀最重大的事件——第二次世界大 戰。

本文旨在説明第二次世界大戰對本 世紀哲學發展方向的影響。但作者還存 有一個希望。60、70年代中國發生的 「文化大革命」是一場可以與30、40年代 在德國横行的法西斯運動相匹配的浩 劫。在這種意義上, 西方哲學家們對法 西斯主義所作的反思或許能夠激發和啟 迪中國人對「文革」作出相應的深刻的 思考。

哲學家面臨的新問題

第二次世界大戰對於西方哲學家是 一場噩夢。從噩夢中醒來,他們再也不 能重溫關於理性和人性的美夢了。自從 十七世紀以來, 西方哲學的主流是理性 主義、人道主義和科學主義。哲學家們 普遍崇尚人的理性:理性不僅是人的 「 自我意識 」的核心, 而且是人類發展科 學、征服自然和改造社會的動力。以啟 蒙爲己任的哲學家們樂觀地認爲,一旦 理性由混沌的潛在狀態轉化爲科學思 想,社會就會變得民主、文明、和平。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在歐洲各國知識 界中流行的是邏輯實證主義思潮。這表 明, 啟蒙時期誕生的理性主義已經發展 到了科學主義的極端。邏輯實證主義者 以爲,人類一切文化和知識都可以歸結 爲自然科學的模式,經驗是證實真理的 唯一標準,不能被經驗觀察和實驗證實 的思想觀點,不是僞科學,就是無意義 的胡説。

邏輯實證主義者攻擊的直接目標是 傳統的哲學和神學,但實際上也間接地

法西斯主義的崛起和蔓延,迫使哲 學家不得不重新思考理性和非理性、科 學和人之間的關係。法蘭克福學派的創 始人阿多爾諾 (Theodo Adorno)和豪克 海默爾 (Max Horkheimer) 在《啟蒙運動 的辯證法》一書劈頭就提出了這樣一個問 題:「爲甚麼人類非但沒有進入一個真 正人道的環境, 反而沉淪到新形式的蒙 昧主義之中?」具體地說,他們的問題 是:爲甚麼在啟蒙主義的故鄉歐洲會產 生出反理性、反人道的法西斯主義?爲 甚麼具有高度哲學、科學和藝術修養的 德意志民族會被納粹組織成一架瘋狂的 戰爭和屠殺機器?爲甚麼科學的昌明、 教育的普及未能阻止愚昧、迷信、狂熱 和專制獨裁?爲甚麼平時具有良好道德 修養的人面對慘絶人寰的種族滅絕悲 劇,居然會無動於衷,甚至助紂爲虐?

個人責任和自由

面對這些無法迴避的問題,把法西 斯罪惡的根源歸結爲少數人對群眾的欺 騙和愚弄是無濟於事的。法西斯主義在 當時的德國和意大利是一場群眾運動。 哲學家們開始思索群眾性的非理性活動 這一課題。在傳統哲學中,「理性」是 用來說明個人本質的概念,人們對社會 和國家的研究也以個人的理性爲基礎。 然而,在法西斯主義運動中,人們卻看 到群眾性的非理性淹沒了人性和價值。 這一事實促使人們思考個人的責任,獨 立的人格和他人不可取代的個人價值等 問題。存在主義由此應運而生。存在主 義者把個人在群體生活中所感受到的恐 懼、焦慮和躁動,把個人在尋求自由自 主的過程中所經歷的弧獨和不安的狀態 都淋漓盡緻地展現出來,從而鼓勵人們 勇敢地承受追求自由所付出的心理負 擔,實現自己獨特的價值。存在主義是 對個人責任感的召喚。雅斯貝爾斯和薩 特的思想突出地體現了這一特點。

雅斯貝爾斯是德國海德堡大學哲學教授,他厭惡、反對法西斯主義,被法西斯當局解除了教授職稱。在惡劣的環境中,他保護了他的猶太血統的妻子。但他並未因此而寬恕自己,也沒有原諒他的同胞。他呼籲全體德國人都應正視和承擔罪責。1945年,戰爭剛結束,他寫了《德國人的罪責問題》一書。這是一本在歷史上罕見的民族懺悔錄。

雅斯貝爾斯把罪責分爲四個層次。 第一層次是法律上的罪責。只有戰爭罪 犯才負有法律上的罪責。第二層次是政 治上的罪責。凡是沒有公開反對和抵制 法西斯政府的人都負有這種罪責。這是 大多數德國人應該承擔的罪責, 因爲他 們都在不同程度上捲入了法西斯主義的 群眾運動。因爲政治上的罪責是民族性 的,對它的懲罰也是民族性的。面對戰 後國土分裂、災荒、蕭條和破落的局 面, 德國人沒有權利怨天尤人, 因爲這 一切都是他們自己的過錯造成的。第三 層次是道德上的罪責。那些在自己的親 友、熟人、鄰居遭到迫害和殺害時沒有 站出來阻止暴行的人都應受到良心的責 備。但是,雅斯貝爾斯接着提出了這樣 的問題:在當時恐怖環境裏,任何公開 的反抗者非但不能搭救他人, 還會有生 命之虞。在這種形勢下,人們沒有以犧 牲自己生命的代價來拯救他人的義務。 既然如此,爲什麼普通德國人還要承擔 道德上的罪责呢?雅斯貝爾斯用「本體 上的罪責」這個概念回答了這一問題。

薩特作爲一個法國人、無神論者和抵 抗運動的積極分子,在責任問題上有着和 雅斯貝爾斯不同的體驗和見解。薩特的存 在主義的特徵,可以用一句話來概括:沒 有任何借口可以開脱責任。面對錯誤或 邪惡行爲,我們不能以「人的本質就是 惡」這樣的借口來減輕當事人的責任。 因爲人的存在就是他的所作所爲,不存 在甚麼人的本質和人性。我們也不能 以:「我是被迫的」、「我是隨大流 的」這樣的話來推卸自己的責任。薩特 舉了這樣一個例子:一個犯罪的納粹警 察辯解:「我只是執行了我的職責而別 無選擇。」薩特説,其實不然,他有多 種選擇,他可以拒不執行命令,可以逃 亡,可以反叛。這些選擇的代價是沉重 的。但是,不願意付出這種代價的人管 際上作出了繼續作一個納粹分子這樣的 選擇。他同樣必須爲自己的選擇的後果 承擔責任,接受法律和道德的審判。

薩特把各種企圖開脱個人責任的借口稱作「敗信」(bad faith)。「敗信」是一種自我欺騙,它不敢面對自我選擇的後果,卻用外界環境或他人的影響來掩飾選擇的自主性。根據自我選擇的真實性和「敗信」的虛假性,薩特主張「絕對自由」。哲學上所說的自由達持主張「絕大動工,但它也不只是想象中的自由。自由總是和行動和現實相聯繫的。薩特强調自由的絕對性,因爲他認爲,不論在何種條件下,人都有

選擇的自由。客觀條件可以限制或剝奪個人的行動、人身自由,但卻並不因此而削弱個人選擇的自由。甚至監獄裏的犯人也沒有喪失薩特所說的絕對自由。薩特設想了犯人所能作出的各種選擇:或者越獄,或者在獄中構思革命的哲學,或者陷入絕望。即使他甚麼也不想,甚麼也不幹,只是注視着牆上的蒼蠅,這也是一種選擇。環境和他人既不能强迫,也不能代替他選擇某一種可能性。從這一意義上說,他的選擇是絕對自由的。

薩特關於絕對自由的概念易於引起 爭論和誤解。這個概念並不解决主觀願 望和客觀條件、精神自由和行動自由的 關係。它的善眼點在於强調個人責任 感。自由意味善選擇,選擇導致責任。 絕對的自由實際上是絕對的責任。人的 責任是人的存在的不可推脱的負擔。孤 獨、恐懼和惶惑等感覺都是在責任這一 負擔的壓迫下產生的,是每個人爲他的 自由、他的選擇,乃至他的存在所必須 付出的代價。

法西斯主義的心理基礎

在存在主義者對個人責任進行反思的同時,法蘭克福學派對法西斯主義的本質和根源也進行了探討。法蘭克福學派是西方馬克思主義的一個主要流派,它的代表人物雖然贊成馬克思的社會歷史觀點,但卻不滿意經濟決定論。他們中的一些人把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學說揉合在馬克思的社會歷史觀之中。

弗洛伊德在其晚年寫了一系列文章,題爲《文明和憤懣》。他把自己關於下意識的學説引進了社會學領域。他認爲,下意識不僅包括性衝動,而且包括一種破壞性的侵略本能,一種尋求死亡的衝動。這些衝動的宣洩是富有創造性的意識的根源,因此它們是文明的心理基礎。但是,另一方面,文明的制度、規範和意識又壓抑了下意識的衝動,把原初的本能限制在不可名狀的境界裏。這是人在文明社會中感到不滿足的根本

原因, 社會中很多不幸與苦難也源於 此。根據此文的啟示,馬爾厙塞在《愛 慾與文明》, 阿多爾諾在《權威的人格》 等書中用弗洛伊德對人的心理結構的分 析來補充馬克思對社會結構的分析,變 馬克思關於經濟基礎 / 上層建築的兩分 法爲經濟關係 / 心理結構 / 意識形態的 三分法。要了解他們這些努力的真實意 圖,人們最好還是閱讀早期法蘭克福學 派成員對納粹主義的心理基礎的分析。 這些生活在法西斯主義猖獗時代的哲學 家親身體驗到, 群眾性的非理性狂暴行 爲和專制集權的制度有着密切的關係。 如果把集權主義的社會比作一個瘋狂的 社會的話, 那麼, 人們需要的不是能夠 治療精神病人的心理學,而是一種能診 斷出瘋狂的社會毛病所在的群體心理學 或社會心理學。

里爾赫(Wilhelm Reich)在《法西斯主義的群眾心理學》(1946)中指出:「法西斯主義不是一個人、一個民族、或者一個種族或政治集團的意識形態和行爲。普通民眾的原始的、生物的需求和衝動在被壓抑了幾千年之後,他們非理性的性格結構的外現便是法西斯主義。」換而言之,人心中有法西斯主義傾向。

法蘭克福學派的另一成員弗洛姆 (Erich Fromm)在《逃避自由》 (1941)一書中,對人心中的法西斯傾 向作了詳盡的分析。自啟蒙時代以來, 人們普遍相信,人生而自由,自由是人 的天性。弗洛姆卻反對這一傳統的見 解。他認爲,人有天生的依賴性,而自 由意味着獨立、自主、擺脱天生的依賴 性。在大多數時間和場合中,人寧可依 賴,不要自由,甚至逃避自由。這可以 由心理學來解釋:人的第一需求是自我 保存;安全感是取得心理平衡的第一要 素。家庭是人的天然的,但也是臨時的 庇護所。當一個人以社會成員的資格走 向社會之後,他的安全感面臨着挑戰。 如果他幸運地生活在一個安定、繁榮的 社會, 他的安全感在與其他成員的合作 過程中成熟、增强,自由的意識也同步培養起來。然而,在一個瘋狂的社會裏,在動亂、爭鬥和恐怖的環境中,人與人之間穩定的合作關係不復存在,人自危。爲了重新取得喪失了的安全感,個人必須依附於某一集團、機構或者一個强有力的人。這種人身依附導致思想上的盲從與迷信。正因爲安全先於自由、高於自由,人們寧可以犧牲自由的代價來換取安全。

弗洛姆不但從社會關係的角度解釋 了人類逃避自由的傾向, 還以精神分析 的方法剖析了逃避自由的心理機制。如 前所述, 弗洛伊德區分了尋求快樂的性 本能和尋求死亡的破壞本能。弗洛姆將 這兩者結合在一起,認爲下意識有施虐 意識與受虐意識兩種形式。施虐意識產 生出支配慾和權力慾,受虐意識則在自 我責備或外來的壓迫中獲得滿足。下意 識的這兩種形式都要在對他人的依賴中 獲得滿足。人的下意識的結構决定了人 在本能上是厭惡自由的。當施虐與受虐 意識受到社會制度和倫理規範的壓抑之 時,它們或者在性格行爲上不知不覺地 流露出來,或者在性施虐狂與性受虐狂 的行爲中明顯地表露出來。一旦理性的 藩籬被撤除,潛意識便發展爲施虐癖與 受虐癖。在法西斯主義運動中,原始的 本能盡情宣洩,人的自由喪失殆盡;一 方面是施虐癖者耀武揚威,另一方面是 受虐癖者的懺悔和認罪。弗洛姆在《逃 避自由》一書之後,又寫了《健康的社 會》,從精神分析學角度論證自由社會 的合理性。這已不屬本文論述範圍,我 們就不在此介紹了。

趙敦華 1988年獲比利時盧汶天主 教大學哲學博士,現爲北京大學外 國哲學研究所研究人員。著述包括 《維特根斯坦》、《 勞斯〈 正義論 〉 解説 》。